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7/01-02(03)號文件

檔號：CB2/BC/7/01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 目的

本文件概述議員就《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所載的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

### 政府當局的建議

2.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6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就《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等建議旨在打擊兒童色情物品和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藉以加強對兒童的保護，使他們免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該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如下 ——

- (a) 把製作、生產、發布、進口、出口、分發、宣傳及管有描劃未滿16歲兒童的色情物品，列為罪行；
- (b) 把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18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參與色情表演列為刑事罪行；及
- (c) 禁止就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作出安排或宣傳，並就若干與兒童有關的性罪行訂定域外法律效力。

3. 政府當局建議把“兒童色情物品”界定為 ——

- “(a) 對兒童或看似兒童的人作色情描劃的照片、影片、電腦產生的影像或其他視像描劃，不論它是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製作或產生，亦不論它是否原創、經過改造或修改；或
- (b) 包含(a)段提述的照片、影片、電腦產生的影像或其他視像描劃的任何東西。”

4. 為遵守《國際勞工公約第182號》的規定，政府當局亦建議在《刑事罪行條例》增訂條文，禁止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18歲的人作色情描劃對象，以製作色情物品或參與真人表演。在此方面，當局建議就涉及兒童的色情描劃訂定分為兩級的定義，即分別涉及未滿16歲的兒童和涉及16至18歲兒童的定義，藉以對未滿16歲的兒童作出較大保障。

#### 議員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

5. 議員雖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原則及精神，但他們亦提出了下列問題及關注事項——

- (a) 一位議員關注到，促致未滿18歲的人製作色情物品或參與色情表演的罪行僅適用於在香港境內作出的促致行為，而不適用於在香港境外作出的該類行為。此情況可能會造成漏洞，令違犯者可在香港境外地方生產兒童色情物品，然後以合法途徑將有關產品輸入香港；
- (b) 部分議員擔憂在兒童色情物品的擬議定義中採用“看似未滿16歲”的概念，可能會造成執法上的困難；
- (c) 一位議員就應否對涉及未滿13歲兒童的罪行訂定較重刑罰，以及擬議法例應否同時涵蓋描劃兒童的繪畫及聲音紀錄提出疑問；
- (d) 一位議員關注到建議中就涉及兒童的色情描劃訂定分為兩級的定義，可能會令檢控工作出現困難。該位議員指出，在加拿大及美國的有關法例中並沒有作出上述分為兩級的定義；
- (e) 一位議員認為建議就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訂定最高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的刑罰，從人權角度而言可能過於嚴厲；及
- (f) 一位議員關注到，就涉及上文第2(a)段所述罪行的控罪，為被告人訂定如所指稱的兒童色情物品被發現具有藝術價值，即可以之作為法定免責辯護的規定，可能會易於為被告人所濫用，因為對於某一物品是否具有藝術價值，不同人士可能會有不同意見。一位議員認為不應把具有藝術價值納入為法定的免責辯護。

6. 議員認為可交由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等問題及關注事項。有關的討論詳情，議員可參閱**附錄**所載的保安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6日會議紀要摘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9日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2月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 : 何秀蘭議員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朱經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周國泉先生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資訊系統)  
張展鴻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  
黎澤民先生

香港海關邊境及口岸科總指揮官  
周藹桐先生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E3  
陳天柱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杜彭慧儀女士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丘國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葉柔曼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蘇翠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  
黃少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  
孟義勤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  
毛劍明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  
劉貴山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  
黃忠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 **IV.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 CB(2)547/01-02(04) 及 CB(2)410/01-02 號文件)

2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為打擊兒童色情物品和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而提出的立法建議。

26. 張文光議員支持當局制訂打擊兒童色情物品的立法措施。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8段所述的促致罪行僅適用於在香港境內作出的促致行為，而不適用於在香港境外作出的該類行為。他認為此情況會造成漏洞，令違犯者可在香港境外地方生產兒童色情物品，然後以合法途徑將有關產品輸入香港。

2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根據建議的法例，管有、生產、分發及宣傳以政府當局的建議中所界定的色情方式，不雅地描劃不足16歲的人的兒童色情物品，即屬犯罪，不論所涉及的促致行為是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作出。至於以色情方式描劃16至18歲的人的兒童色情物品，只要有關的人是在香港境外被促致作出所涉及的作為，便不會構成一項罪行，因為促致罪行並不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然而，此情況或會導致生產成本增

加。此外，如發現有關的促致行為源於香港，促致人可被檢控，生產有關產品的人亦可被控協助及教唆該人犯有關的促致罪行。她補充，進口影片的公司可要求供應商提供演員年齡的證明。

28.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修訂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電影檢查指引。他亦詢問對於進口包含兒童色情物品的影片，但一再聲稱片中演員的年齡並不少於16歲的公司或人士，當局會否向其採取行動。

2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根據1999年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第36(a)段，任何電影均不得出現詳細或任意誇張描劃涉及16歲以下，或明顯16歲以下兒童所進行與性有關的活動的題材。此項禁制與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一致。當局的立法建議更同時把生產、分發、宣傳及管有作出該類描劃的物品列為刑事罪行。1999年在憲報刊登的《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下稱“1999年條例草案”)已訂明，單單聲稱在有關物品中以色情方式描劃的人並非不足16歲人士，並不可作為一項免責辯護。

30.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兒童色情物品的擬議定義中所採用的“看似”一詞過於含糊，可能會造成執法上的困難。余若薇議員表示，被告人可能難以證明有關人士並非看似不足16歲的人。她詢問是否訂有法定的免責辯護。

3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證明某人看似不足16歲的舉證責任在控方身上。為證明所涉人士是看似不足16歲的人，控方可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a) 試圖找出有關兒童的下落；
- (b) 找出和該兒童的年齡有關的證明文件；及
- (c) 就該兒童的年齡徵詢兒科專家的意見。

3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補充，倘色情物料所描劃的兒童較為幼小，例如未滿13歲，即使未有採取上文第31(a)至(c)段所述的措施，任何合理的成年人通常也可顯然察覺所描劃的該名兒童看似是不足16歲的人。

33.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應否就涉及13歲以下兒童的兒童色情物品罪行訂定較重刑罰。她亦詢問當局應否擴大擬議法例的涵蓋範圍，以包括繪畫及唱片。

3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同意13歲以下的兒童顯然是需要保護的對象。然而，年齡介乎13至16歲的兒童通常於中學就讀。他們正在學習如何從依賴父母或監護人變得更加獨立，並開始結交自己的朋友。因此，當局建議在法例中作出明確的規定，將他們視為較年幼兒童而對之作出相同的保障，以免他們可能遭到凌虐。

3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亦澄清，建議的法例並未涵蓋描劃並不酷似真人的兒童的繪畫。她補充，在制定1999年條例草案前，政府內部已就擬議法例應否包括唱片的問題進行冗長的討論。由於在取得證據方面存在困難，有關建議並未獲得採納。

36. 鄭家富議員支持當局制定法例以打擊兒童色情物品，但他認為建議中就涉及兒童的色情描劃訂定分為兩級的定義，不但有欠清晰，而且可能會令檢控工作出現困難。據他所知，加拿大及美國的法例並未為兒童色情物品訂定分為兩級的定義，該兩地的法例均以18歲作為分界線。

3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不足16歲的兒童被認為較易受到傷害，他們未必有能力獨立作出決定，並給予在掌握有關資料後作出的同意。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向不足16歲的兒童作出的保護，應較16至18歲的人為多。

38. 鄭家富議員表示，建議就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訂定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的最高刑罰，從人權角度而言可能過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作出規定，訂明只有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而擬作商業用途，才屬犯罪。他進一步表示，任何人均有可能透過互聯網接獲電子郵件，而並不知悉其內容為兒童色情物品。他補充，加拿大的有關法例並未訂有“looks like”(“看似”)之語。

3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建議的法例訂明，被控的人如能證明他沒有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且不知道亦沒有任何合理理由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即可以此作為法定的免責辯護。她表示，政府當局參照英國有關法例在1999年條例草案中訂定的兒童色情物品定義，被批評為有欠清晰。因此，政府當局參考澳洲、加拿大及美國類似法例中所訂的定義，就兒童色情物品訂定經修改的定義。在澳洲，兒童指不足16歲或看似不足16歲的人，有關定義的涵蓋範圍較廣。加拿大及美國則為兒童色情物品訂定更為具體的定義，而兒童是指不足18歲或看似不足18歲的人。加拿大所採用的定義，更包含了“顯示不足18歲或被描劃為不足18歲的

人，而該人參與或被描劃為參與顯然和性有關的活動”之語。她補充，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Sharpe 一案中曾指出 ——

- (a) 兒童色情物品提倡與兒童發生性行為屬正常行為的扭曲變童思想；
- (b) 兒童色情物品令人想入非非，煽惑罪犯犯罪；
- (c) 兒童色情物品被用作推動及誘使受害人步入歧途；及
- (d) 在生產涉及真正兒童的兒童色情物品的過程中，兒童受到虐待。

因此，加拿大最高法院的結論是，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訂為刑事罪行，或許有助兒童色情物品市場收縮及減少虐待兒童行為，因而具有充分的理由支持。政府當局在擬備最新建議時已將此等因素納入考慮範圍。

40. 至於本地的情況，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提述最近兩宗和管有淫褻物品而擬用作發布用途有關的上訴案件。該兩宗案件均涉及兒童色情物品。在其中一宗案件中，法官指出只有出現最嚴重病態的人才會對此等描劃兒童的色情物品感興趣，而管有該類物品可被判監禁3年的最高刑罰並不足夠，應予以檢討。

41. 關於人權問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憶述在最近進行的諮詢工作中，一個關注兒童權益的團體曾發表意見，表示防止兒童色情物品屬保障人權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曾研究和人權有關的其他關注事項，並相信建議的法例已在向兒童提供充分保障，以及避免不必要地侵犯表達意見的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42. 由於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防止兒童色情物品的條例草案時，將極有可能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加拿大審議有關立法建議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以便議員瞭解加拿大所採用的定義的利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把兒童界定為16歲及18歲以下的人的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

43. 關於1999年條例草案及經修改立法建議所訂的法定免責辯護規定的不同之處，劉江華議員詢問，經修改立法建議所訂的法定免責辯護，何以並不包括1999年條例草案曾提述的新聞報道用途，但卻加入了其他免責辯護，包括具有藝術價值、作真正家庭用途及有關作為

對公眾有利。他指出，對於某一物品是否具有藝術價值，不同人士可能會有不同意見，因此，此項法定免責辯護可能會易於為被告人所濫用。

4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就1999年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的法定免責辯護，僅屬例子而非法例中的實際條文。由於1999年條例草案所訂的免責辯護條文被批評為有欠恰當，政府當局遂藉着此次機會，以更清晰具體的用語訂明有關的法定免責辯護。她表示，鑒於不少孕婦均會在睡房內張貼裸體嬰兒的海報，有些父母亦會為自己的嬰兒拍攝裸體照片，當局會把有關真正家庭用途的提述納入免責辯護條文。她進一步表示，對公眾有利的作為包括作真正新聞報道用途的作為。此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亦訂有關於具有藝術價值的法定免責辯護。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她所掌握的資料，自《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開始實施以來，從未有人向法庭提出以具有藝術價值作為免責辯護。

45. 何秀蘭議員對於採取立法措施以打擊兒童色情物品表示支持。她詢問，倘年齡在18歲以上及看似參與明顯涉及性的活動的人被描劃成看似是不足16歲的人，有關的影片或照片是否在兒童色情物品定義的範圍之內。她補充，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法例應較為嚴謹，具有藝術價值不應被納入為法定的免責辯護。

4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建議的法例旨在保障兒童及防止和阻遏變童活動的蔓延。製作人必須確保年齡在18歲以上而參與明顯涉及性的活動的人，不會看似是不足16歲的人。她認為重要的是避免向兒童傳遞錯誤的信息，使他們以為兒童參與此種行為是可以接受的做法。何秀蘭議員認為“看似”一詞可能會導致執法上的困難，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舉證責任將在控方身上。控方必須證明有關的人看似是不足16歲的人。

4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及張文光議員所請，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國家就兒童色情物品作出檢控的經驗，特別是和“看似”一詞有關的檢控事宜。

48. 主席總結此事的討論時表示，雖然議員分別提出了不同的關注事項，但均贊同有需要對兒童作出保護，以免受到兒童色情物品的傷害。他表示，有關立法建議的詳情可交由法案委員會進行研究。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9日